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桂文旅发〔2022〕9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广西青年演员系列比赛章程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区直有关单位，广西演艺集团、广西各艺术类相关高校：

根据《“广西有戏”品牌战略行动计划（2022—2024）》工作安排，为完善保障广西青年舞台艺术人才的培养展示平台，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经组织专家研讨，我厅编制了《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章程》《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章程》《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章程》，现予以印发。请各地、各单位参照章程指导参与

比赛。

特此通知。

- 附件：1.《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章程》
2.《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章程》
3.《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章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9月8日

附件 1

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针对广西舞台艺术行业青年舞蹈演员的专业业务技能赛事活动。

第二条 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强化人才激励”的相关要求，坚持弘扬正道，推出艺术理想坚定、德艺双馨的艺术工作者，大力发掘和培养一批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优秀青年艺术人才，为打造“广西有戏”品牌、建设广西文化和旅游强区夯实人才基础。

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禁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等方面存在问题、违法违规、失德失范产生不良影响的人员参加。

第三条 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每两年举办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设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活动组委会，下设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第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设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评委会，下设评委会秘书处负责评委工作。秘书处设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评委会注重评委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按照业内权威、统筹兼顾、门类均衡的原则选取产生。

第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设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监委会，负责对活动全流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活动评奖

第七条 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组织奖。各奖项名额从严控制。无合适人选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八条 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的评奖标准为：坚守正道、德艺双馨，有深厚的人民情怀、中华文明情怀，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艺术风格鲜明，在舞蹈表演艺术领域具有一定的成绩，有扎实的基本功；受到广大人民群众喜爱。

第四章 参赛资格

第九条 参赛演员表演的作品内容应积极健康、格调高雅、群众喜闻乐见，能充分展示演员的扎实表演功力和技术技巧，具有时代精神风貌，力争做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鼓励选择现实主义题材、具有浓郁民族风格和鲜明地域特色作品的原创作品比赛演出。

第十条 参赛演员应为广西籍或在广西工作、学习，年龄在16—40周岁的青年舞蹈演员。

第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转企改制院团、民营文艺院团符合年龄条件的舞蹈演员参赛。为发现和培养我区青年舞蹈后备人才，本次比赛鼓励全区高等院校艺术专业教师及舞蹈专业学生参加比赛。参赛演员必须是本单位演员和本校学生，不得外借。在校生受纪律处分期间不得报名。

第十二条 每位参赛演员只能采取独舞形式，学习修改提高节目和新创、原创节目均可。

第五章 比赛内容与方式

第十三条 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分四个组别：古典舞、民族舞、当代舞和其他。表现形式为独舞。

第十四条 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一）初赛：初赛由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区直部门（含自治区直属高校）自行组织开展，各市初赛应采取专场现场演出的方式进行公开演出。初赛评委由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区直部门自行聘请。初赛遴选人员采取视频报送方式参加复赛。

（二）复赛：复赛由比赛组委会组织开展，采取集中审看申报视频的方式进行评审，遴选出优秀演员参加决赛。申报视频内容应为初赛现场录制，录制设备应为单机位、现场收音、无剪辑。

（三）决赛：决赛由比赛组委会组织开展，采取集中现场演出的方式进行评审。根据规则评出比赛各个奖项。

第十五条 表演内容：

（一）初赛、复赛：参演舞者需按照舞蹈剧（节）目、个人技术技巧两部分进行展示。舞蹈剧（节）目展示时长不超过7分钟，个人技术技巧舞蹈展示时长不超过2分钟，个人技术技巧舞蹈展示可使用伴奏。

（二）决赛：参演舞者需按照舞蹈剧（节）目、个人技术技巧两部分进行现场展示。舞蹈剧（节）目展示时长不超过7分钟，个人技术技巧舞蹈展示时长不超过2分钟，个人技术技巧舞蹈展

示可使用伴奏。

(三) 初、复赛和决赛舞蹈剧(节)目可以重复。

(四) 参演剧(节)目题材不限。提倡、鼓励民族民间题材和现实题材,鼓励原创舞蹈作品创作。

第六章 奖励和推广

第十六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决赛获奖演员、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证书、奖牌(杯)。各地、各单位可以适当方式对获奖演员、单位进行表扬和奖励。

第十七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在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决赛结束后,举办颁奖晚会,对获奖演员、单位进行颁奖并作优秀节目展演。

第十八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获奖作品和人员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其影响力和辐射面;与获奖单位和人员签订责任书,组织、督促获奖作品和人员继续深入基层多演出、常演出。

第十九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31号),演员获奖情况可作为其职称

评定的相关依据。

第七章 评奖纪律

第二十条 评委纪律

(一)评委专家应自觉维护评委会的权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评审纪律、严守职业道德、严格保守评审内容，树立评委的良好形象。杜绝吃请、收受礼金等不正之风。

(二)评委专家应严守保密原则，不得随意发布和传播评审的相关言论，不得将广西艺术云平台网址、评审账号密码转交他人。

(三)评委专家应实行回避制度。如评委的直系亲属参加比赛，该评委不得参加其直系亲属所属奖项的评审工作。

(四)评委应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演员的当场表现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

第二十一条 参赛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如实申报比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不实或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取消申报资格、参评资格、所获奖项，或通报批评等处罚。

第八章 比赛附则

第二十二条 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以及相关纪检部门监督。

第二十三条 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经费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从年度部门经费预算中予以保障。支持全区各市积极申报，采取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当地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形式举办比赛活动，鼓励相关市对比赛经费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 参赛节目涉及版权问题的，由参赛单位、选送单位和参赛演员自行协调解决，主办单位不负责解决因版权而引发的任何纠纷。主办单位有权利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参赛演员、参赛作品的图像、视频资料用于比赛演出、录制、宣传、推广及后续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参赛演员和参赛团体须无条件参加比赛期间举办的惠民演出及录像、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 2

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针对广西舞台艺术行业青年声乐演员的专业业务技能赛事活动。

第二条 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强化人才激励”的相关要求，坚持弘扬正道，推出艺术理想坚定、德艺双馨的艺术工作者，大力发掘和培养一批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优秀青年艺术人才，为打造“广西有戏”品牌、建设广西文化和旅游强区夯实人才基础。

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禁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等方面存在问题、违法违规、失德失范产生不良影响的人员参加。

第三条 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每两年举办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设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活动组委会，下设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第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设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评委会，下设评委会秘书处负责评委工作。秘书处设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评委会注重评委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按照业内权威、统筹兼顾、门类均衡的原则选取产生。

第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设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监委会，负责对活动全流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活动评奖

第七条 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组织奖。各奖项名额从严控制。无合适人选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八条 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的评奖标准为：坚守正道、德艺双馨，有深厚的人民情怀、中华文明情怀，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艺术风格鲜明，在声乐演唱艺术领域具有一定的成绩，有扎实的基本功；受到广大人民群众喜爱。

第四章 参赛资格

第九条 参赛演员表演的作品内容应积极健康、格调高雅、群众喜闻乐见，能充分展示演员的扎实声乐基础和表演技艺，具有时代精神风貌，力争做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鼓励选择现实主义题材、具有浓郁民族风格和鲜明地域特色作品的原创作品比赛演出。

第十条 参赛演员应为广西籍或在广西工作、学习，年龄在18—45周岁的青年声乐演员。

第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转企改制院团、民营文艺院团符合年龄条件的声乐演员参赛。为发现和培养我区青年声乐后备人才，比赛鼓励全区高等院校艺术专业教师及声乐专业学生参加比赛。参赛演员必须是本单位演员和本校学生，不得外借。在校生受纪律处分期间不得报名。

第五章 比赛内容与方式

第十二条 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分四个组别：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流行唱法和原生态民歌唱法。表现形式为独唱。

第十三条 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一）初赛：初赛由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区直部

门（含自治区直属高校）自行组织开展，各市初赛应采取专场现场演出的方式进行公开演出。初赛评委由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区直部门自行聘请。初赛遴选人员采取视频报送方式参加复赛。

（二）复赛：复赛由比赛组委会组织开展，采取集中审看申报视频的方式进行评审，遴选出优秀演员参加决赛。申报视频内容应为初赛现场录制，录制设备应为单机位、现场收音、无剪辑。

（三）决赛：决赛由比赛组委会组织开展，采取集中现场演出的方式进行评审。根据规则评出比赛各个奖项。

第十四条 演唱曲目：

（一）初赛、复赛：参赛演员需演唱 2 首歌曲，曲目自选，其中美声唱法须演唱 1 首中国作品和 1 首外国作品。美声唱法、民族唱法和原生态民歌唱法比赛现场不使用扩声设备。

（二）决赛：参赛演员需演唱 2 首歌曲，曲目自选，其中美声唱法须演唱 1 首中国作品和 1 首外国作品。美声唱法、民族唱法和原生态民歌唱法比赛现场不使用扩声设备，一律用现场乐器伴奏，需自带伴奏人员，可酌情增加特色乐器，组委会提供钢琴。

（三）初、复赛曲目与决赛曲目不得重复；两首比赛曲目演唱总时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含两首曲目间间隔）。

（四）根据不同曲目要求，外国歌曲须用原文演唱，原生态歌曲可用民族语言演唱。

(五) 所有参赛曲目一律背谱演唱。

第六章 奖励和推广

第十五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决赛获奖演员、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证书、奖牌(杯)。各地、各单位可以适当方式对获奖演员、单位进行表扬和奖励。

第十六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在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决赛结束后,举办颁奖晚会,对获奖演员、单位进行颁奖并作优秀节目展演。

第十七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获奖作品和人员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其影响力和辐射面;与获奖单位和人员签订责任书,组织、督促获奖作品和人员继续深入基层多演出、常演出。

第十八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31号),演员获奖情况可作为其职称评定的相关依据。

第七章 评奖纪律

第十九条 评委纪律

(一) 评委专家应自觉维护评委会的权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评审纪律、严守职业道德、严格保守评审内容，树立评委的良好形象。杜绝吃请、收受礼金等不正之风。

(二) 评委专家应严守保密原则，不得随意发布和传播评审的相关言论，不得将广西艺术云平台网址、评审账号密码转交他人。

(三) 评委专家应实行回避制度。如评委的直系亲属参加比赛，该评委不得参加其直系亲属所属奖项的评审工作。

(四) 评委应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演员的当场表现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

第二十条 参赛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如实申报比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不实或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取消申报资格、参评资格、所获奖项，或通报批评等处罚。

第八章 比赛附则

第二十一条 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以及相关纪检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广西青年声乐演员比赛经费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从年度部门经费预算中予以保障。支持全区各市积极申报，采取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当地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形式举办比赛活动，鼓励相关市对比赛经费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参赛节目涉及版权问题的，由参赛单位、选送单位和参赛演员自行协商解决，主办单位不负责解决因版权而引发的任何纠纷。主办单位有权利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参赛演员、参赛作品的图像、视频资料用于比赛演出、录制、宣传、推广及后续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参赛演员和参赛团体须无条件参加比赛期间举办的惠民演出及录像、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针对广西舞台艺术行业青年演奏员的专业业务技能赛事活动。

第二条 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强化人才激励”的相关要求，坚持弘扬正道，推出艺术理想坚定、德艺双馨的艺术工作者，大力发掘和培养一批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优秀青年艺术人才，为擦亮“广西有戏”品牌、建设广西文化和旅游强区夯实人才基础。

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禁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导向等方面存在问题、违法违规、失德失范产生不良影响的人员参加。

第三条 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每两年举办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设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活动组委会，下设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第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设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评委会，下设评委会秘书处负责评委工作。秘书处设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评委会注重评委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按照业内权威、统筹兼顾、门类均衡的原则选取产生。

第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设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监委会，负责对活动全流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活动评奖

第七条 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组织奖。各奖项名额从严控制。无合适人选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八条 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的评奖标准为：坚守正道、德艺双馨，有深厚的人民情怀、中华文明情怀，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艺术风格鲜明，有扎实的基本功；受到广大人民群众喜爱。

第四章 参赛资格

第九条 参赛作品内容积极健康、格调高雅、群众喜闻乐见，能充分展示参赛者的扎实演奏水平，具有时代精神风貌，力争做

到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统一，鼓励现实主义题材和具有浓郁民族风格和鲜明地域特色作品的创作。

第十条 参赛演员应为广西籍或在广西工作、学习，年龄在18—45周岁的青年演奏员。

第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转企改制院团、民营文艺院团符合年龄条件的演奏员参赛。为发现和培养我区青年器乐后备人才，比赛鼓励全区高等院校艺术专业教师及器乐专业学生参加比赛。参赛演员必须是本单位演员和本校学生，不得外借。在校受纪律处分期间不得报名。

第五章 比赛内容与方式

第十二条 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分三个组别：西洋管弦类、民族管弦类、键盘类。表现形式为独奏。

第十三条 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一）初赛：初赛由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区直部门（含自治区直属高校）自行组织开展，各市初赛应采取专场现场演出的方式进行公开演出。初赛评委由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区直部门自行聘请。初赛遴选人员采取视频报送方式参加复赛。

（二）复赛：复赛由比赛组委会组织开展，采取集中审看申

报视频的方式进行评审，遴选出优秀演员参加决赛。申报视频内容应为初赛现场录制，录制设备应为单机位、现场收音、无剪辑。

（三）决赛：决赛由比赛组委会组织开展，采取集中现场演出的方式进行评审。根据规则评出比赛各个奖项。

第十四条 演奏内容

（一）西洋管弦类

1.初、复赛需演奏一首中国曲目和一首外国曲目，不可使用伴奏，两首曲目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

2.决赛需演奏一首中国曲目和一首外国曲目（现场只提供钢琴），初、复赛和决赛演奏曲目可以重复，不可使用伴奏，两首曲目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

（二）民族管弦类

1.初、复赛需演奏两首风格性作品，不可使用伴奏，两首曲目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

2.决赛需演奏两首风格性作品，初、复赛和决赛演奏曲目可以重复，不可使用伴奏，两首曲目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

（三）键盘类

1.初、复赛需演奏一首中国曲目和一首外国曲目，不可使用伴奏，两首曲目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

2.决赛需演奏一首中国曲目和一首外国曲目（现场只提供钢琴），初、复赛和决赛演奏曲目可以重复，不可使用伴奏，两首

曲目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第六章 奖励和推广

第十五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决赛获奖演员、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证书、奖牌（杯）。各地、各单位可以适当方式对获奖演员、单位进行表扬和奖励。

第十六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在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决赛结束后，举办颁奖晚会，对获奖演员、单位进行颁奖并作优秀节目展演。

第十七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协调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获奖作品和人员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其影响力和辐射面；与获奖单位和人员签订责任书，组织、督促获奖作品和人员继续深入基层多演出、常演出。

第十八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31号），演员获奖情况可作为其职称评定的相关依据。

第七章 评奖纪律

第十九条 评委纪律

（一）评委专家应自觉维护评委会的权威，坚持独立、客观、

公正的原则，遵守评审纪律、严守职业道德、严格保守评审内容，树立评委的良好形象。杜绝吃请、收受礼金等不正之风。

（二）评委专家应严守保密原则，不得随意发布和传播评审的相关言论，不得将广西艺术云平台网址、评审账号密码转交他人。

（三）评委专家应实行回避制度。如评委的直系亲属参加比赛，该评委不得参加其直系亲属所属奖项的评审工作。

（四）评委应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演员的当场表现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

第二十条 参赛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如实申报比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不实或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取消申报资格、参评资格、所获奖项，或通报批评等处罚。

第八章 比赛附则

第二十一条 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以及相关纪检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广西青年演奏员比赛经费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从年度部门经费预算中予以保障。支持全区各市积极申报，采取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当地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形式举办比赛活动，鼓励相关市对比赛经费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参赛节目涉及版权问题的，由参赛单位、选送

单位和参赛演员自行协商解决，主办单位不负责解决因版权而引发的任何纠纷。主办单位有权利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参赛演员、参赛作品的图像、视频资料用于比赛演出、录制、宣传、推广及后续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参赛演员和参赛团体须无条件参加比赛期间举办的惠民演出及录像、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